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0年5月11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2,712,867,125股扣减公司正在办理的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8,127,800股以及公司回购账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4,445,947股，即以2,690,293,3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6,496,160.94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额减少18,127,800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2,690,293,378.00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4,445,947.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

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6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6,496,160.94元=2,690,293,378股×0.21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20965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209654元/股=56,496,160.94元÷2,694,739,325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09654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栋9层

咨询联系人：周亮 黄舒欣

咨询电话：0755-27555331

传真电话：0755-27545688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